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947/10-11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11年6月2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6月29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實施20周年”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908/10-11 號文件，黃宜弘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“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實施 20 周年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6月29日
立法會會議
“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實施20周年”議案辯論

1.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

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較為自由、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城市，這與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‘《人權法》’）實施了20年有直接關係，因為《人權法》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保障的大部分人權納入本地法律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當局堅守尊重法治和保障人權的原則，並藉《人權法》實施20周年的機會，推廣人權教育及加強市民對《人權法》的認識，並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，以促進《人權法》所能達致的效果。

2.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

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較為自由、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城市，這與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‘《人權法》’）實施了20年有直接關係，因為《人權法》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保障的大部分人權納入本地法律是基於《基本法》的明確保障，並規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，通過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‘《人權法》’）實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當局堅守繼續按照《基本法》及‘一國兩制’，尊重法治和保障人權的原則，並藉《人權法》實施20周年的機會，繼續推廣人權教育及加強市民對《人權法》的認識，並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，以促進《人權法》所能達致的效果。

註：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